附件3

**复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提前到达考点。**特别提醒：考试当天上午8:15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2.复试前考生应认真阅读《复试公告》并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

3.所有岗位考生均不得携带任何考试资料进入考点，各招聘岗位（幼教岗位除外）复试规定教材，由考点统一提供。入场核验时，请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、提交指定资料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请主动将封装好的通讯工具资料袋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等，须关机，下同）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复试完成后在指定地点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录音、录像器材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携带指定资料（详见公告第五点复试前资格审查）参加资格复审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携带相应资料参加审查，或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复试资格。考生应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于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6、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单向流动，不得在候考室、备课室和复试考室之间往返折回。候考期间，考生应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7、进入备课室时，考生应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备课室提供备课专用纸。备课完毕的考生可携带备课纸进入复试考室。

8、对招聘计划与过面试合格线（70分）参考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9、复试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介绍本人姓名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如有违反者，由考场的主考官当场宣布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10、复试考试结束倒计时1分钟（幼教岗位复试的四个项目分别计时），计时员碰铃提示。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，迅速离场并在引导员引导下到指定位置候分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11、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报分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，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获知复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

12、对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出现弃权的，由区教育局在达到我区规定的面试合格线（70分）人员中按本岗位面试成绩高低依序递补，递补截止时间为复试前一天的下午17:00。复试当天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，取消复试资格且不再组织递补。

13、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满分100分。按照“体操计分法”计算考生复试成绩。我区复试合格线统一设定为70分。

面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4:6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:1比例确定拟进入体检和考核人选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和考核程序。对因考生弃考等原因造成岗位招聘计划与参加复试人数不足1:3的岗位，考生应达到我区规定的复试合格线（70分），方可进入体检、考核环节。

考生综合成绩在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江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14、复试考试结束后，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并及时关注短信和考生QQ群消息，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相关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5、考生应诚信参考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考点统一管理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要求、阻扰工作正常开展、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听劝告或情节严重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16、考生应注意提前查询和确认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提前安排行程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做好相关准备、个人防护等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

17、复试当天，考点免费为下午的候考考生提供午餐。